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岳教体办通〔2023〕12号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建设与 应用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（体）局，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南湖新区、屈原管理区教体（科）局，市直各学校，相关民办学校：

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充分利用中小学图书馆（含图书室，下同），指导中小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、实施素质教育，提升学校内涵与品质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中小学图书馆建设与应用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统筹规划、因校制宜、创新发展”原则，优化中小学图书馆资源配置，满足新时代广大师生高质量阅读需求，推进中小学图书馆规范化建设，建成一批馆藏资源丰富、数智融合、服务便捷、彰显湖湘文化特色、体现“一校一品”的高品质、智慧化中小学图书馆。发挥中小学图书馆在培养学生阅读习惯、提高学生阅读能力，培育学生核心素养，助力教师教学教研，推进书香校园建设，促进全民阅读等方面的作用。

到 2025 年底，建立理念先进、制度完备、保障全面、服务高效的中小学图书馆建设与应用体系，提高全市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建设与应用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，全市 90% 以上中小学图书馆达到规范化图书标准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加强基础建设，拓展中小学图书馆阅读空间

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逐步推进、适度超前的原则，加快推进中小学图书馆建设，将其纳入学校发展规划。对中小学图书馆的功能设置、空间规划、配套设施等做出合理安排，有条件的中小学校设立独立的图书馆。大力推进中小学图书馆智慧化建设，统筹推进课程、教学、图书、装备与空间的深度融合，不断提升中小学图书馆管理信息化和服务数字化水平。

各中小学校要合理利用有效空间，以学校图书馆为中心，积极打造教室图书角、阅读走廊、户外阅读区等泛在阅读空间；依托先进技术装备与阅读云平台，打造跨媒介智能化阅读空间。通过空间拓展延伸、功能创新、环境美化，把图书馆建设成集“藏、借、阅、研、休”为一体的现代化中小学图书馆。

（二）加强队伍建设，提升中小学图书馆员专业素养

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重视图书馆队伍建设，指导学校根据学校规模、在校生数量、生均图书资料数量，配齐配足、专兼职结合的图书馆管理员队伍。图书管理员在职务晋升、工作量计算、评优评先等方面，与学科教师同等对待。

学校应在保证人员结构优化的基础上保持图书馆相对稳定，有计划引进和培养图书馆专业人才。学校应该将图书管理员培训纳入学校教师培训的总体计划。图书管理员应当具备图

书馆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，掌握本校图书馆馆藏资源和使用情况，自觉主动参加各类图书管理专业培训。

(三) 加强资源建设，优化中小学图书馆馆藏质量

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把握中小学图书馆馆藏资源进馆情况，加强对进馆资源意识形态、适宜性等方面监督检查，定期开展图书清理审查工作。要重视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，统筹推进区域文献信息资源中心和学校数字图书馆建设。

学校要按照教育部《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规程》要求，确保图书馆图书不低于生均藏书量标准，符合馆藏图书比例，实行教师、学生、家长读书反馈和评价推荐制度，持续优化馆藏结构，将体现湖湘文化、洞庭文化、地方特色的校本资源等一并纳入馆藏资源范围。要建立完善增新剔旧制度，图书馆每年生均新增（更新）纸质图书不少于一本。图书复本量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。

(四) 加强资源利用，发挥中小学图书馆育人功能

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以推动图书馆资源应用为落脚点，多措并举，积极推进图书馆与教育教学的有效结合、深度融合，立足本市实际，推出一批优秀应用案例；积极组织开展针对中小学图书馆的理论与实践研究，指导和带动书香校园建设。

学校要做好文献宣传、读者服务、读者调研等图书馆基础性工作。设立阅读指导机构，指导和协调全校阅读活动的开展，整合师生阅读需求，统筹设计图书馆活动和课程，推动图书馆活动的课程化、常态化、体系化发展。提升图书馆对学科教学的服务能力，引导学科教师利用图书馆资源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

支撑教师专业成长。鼓励家长和学生志愿者在课余时间、节假日，自愿、公益参与学校图书馆管理和阅读活动的志愿服务。

(五) 加强采购管理，严把图书馆图书入口质量关

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与文化、新闻出版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，完善中小学图书馆馆藏资源招标采购办法及实施细则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加强监管，加大检查验收力度。

学校应扛牢图书采购主体责任，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图书采购组织，定期研究图书采购相关事项，按照“凡进必审”“谁推荐谁负责”“谁采购谁审核”原则，把好图书入口关，逐步建立健全师生、家长和专家学者等多方参与的采购和审核机制。多采购体现主旋律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弘扬民族精神、时代精神、科学精神，彰显家国情怀、社会关爱、人格修养的优秀图书。严禁盗版图书等非法出版物及不适合中小学生阅读、价格虚高的图书、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进入中小学图书馆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“岳阳市中小学图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市教体局办公室分管局长任组长，办公室、基教科、职成科、民办科、市教科院负责人为成员，局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，市教科院负责全市学校图书馆建设和管理工作，其他成员科室协同推进。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学图书馆建设与应用工作，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，明晰职责，明确进度，落实经费保障，指导学校做好图书馆的建设、配备、管理、应用、培训与评估，全面开展自查自评工作，确保到2025年底完成中小学图书馆规范化建设任务。

(二) 加强督导检查。切实加强对中小学图书馆建设与应

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，每年组织开展中小学图书馆专项督导评估，将图书馆建设与应用工作纳入学校和校长考核体系，探索建立长效机制。我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教育装备产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质量监督检查，将中小学图书馆建设与应用作为重要检查内容，公开通报检查结果。

(三) 强化示范引领。从2024年起，我局将开展“岳阳市中小学优秀图书馆”遴选活动，挖掘典型，推广经验，示范引领。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行动，对照标准，组织推荐中小学申报“岳阳市中小学优秀图书馆”。具体实施办法另行通知。



